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41號

原告 陳 瓊
被告 何育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7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聲明其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然查，被告係犯該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犯行，而原告係該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，可知原告並未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，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請求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